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顾叙嘉、胡亦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5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6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顾叙嘉、胡亦非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改造、IPO 上市及上市再融资工作。加入光大证券后，负责了驰宏锌锗、模塑科技、葛洲坝、赤天化、亚威股份、九鼎新材、天奇物流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收购兼并、IPO 上市、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胡亦非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珠海乐通 IPO 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孚实业定增、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项目、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项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项目等多家企业的 IPO 上市、再融资、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恒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盈谷股份、科华控股、永冠股份、柯文股份、凯晖科技、上海领灿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桐、冯运明、王海峰、李萌、徐梓翔、黄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注册时间：2001年4月29日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电子信箱：ir@damon-group.com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经核查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其员工名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合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7年6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德马科技IPO项目立项。

2、2019年4月18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德马科技IPO项

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4月22日—4月26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5月8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5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德马科技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德马科技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德马科技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60,277,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0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80253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持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1,186.9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212.9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425.7449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1,419,150股（含21,419,150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

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8,567.6599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6 日,德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相关议案。2014 年 2 月 14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申请。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8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A80254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

(1)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完整。

(2)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3)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6)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公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

严重影响，也未显失公允。

(8) 公司最近两年内一直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9)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 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1)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作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比对，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股东中德马投资、湖州力固、湖州全美及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创德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北京基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56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1。

上海斐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451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上海斐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3345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湖州创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6110，其基金管理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诸暨东证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46。

嘉兴斐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CN602，其基金管理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344。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66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46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33456，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309。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湖州创惠、诸暨东证、嘉兴斐君、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诸暨东证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974.72 万元、2,208.14 万元、3,322.93 万元和 1,75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65%、4.60%和 5.68%；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2、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与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21 项，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各项专利及技术等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的输送分拣系统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客户的仓储配送中心，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仓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18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相比 2017 年度、2016 年度略有下降，受此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发行人业务收入(万元)	30,862.81	/	72,166.24	19.31%	60,487.54	50.63%	40,157.59
全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0%	/	3.90%	/	14.80%	/	9.50%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如果未来发行人下游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会减少对自动化物流装备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可能随着下游需求变化产生较大波动。

2、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2019年度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157.59万元、60,487.54万元、72,166.24万元和30,862.8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06%,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动、客户投资延迟或取消、未能按照预计进度验收等外部因素以及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包括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内标杆企业,他们对自身配送中心或物流系统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物流装备的需求。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比如电子商务客户往往选择在“双十一”或“双十二”前后验收;受此影响,发行人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特征。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物流装备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物流装备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6-2019年度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90%、79.85%、81.82%和82.06%,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除德马科技、德马工业及上海德马的经营场所拥有产权外，境内子公司上海力固、浙江德尚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相应子公司可能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7、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57.59 万元、60,487.54 万元、72,166.24 万元和 30,862.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4.80 万元、4,105.40 万元、5,802.94 万元和 1,418.7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人均创利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别	营业收入 (亿元)	员工总数 (人)	净利润 (亿元)	人均创利 (万元/人)
大福（集团）公司（DAIFUKU）	日本	242.51	9,193	17.58	19.12
范德兰德（Vanderlande Industrial B.V.）	荷兰	134.58	5,431	4.99	9.19
英特诺（Interroll）	瑞士	38.01	2,198	3.52	16.00
本公司	中国	7.22	844	0.58	6.88

注：上表所列之大福、范德兰德、英特诺为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且具有上述公开披露数据的国际领先物流装备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信息，并按照年度汇率进行折算；人均创利计算公式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人数。

与物流装备行业内国际领先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8、“数字化运维云”软件系统可能导致的数据侵权风险

公司开发的用于输送分拣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的“数字化运维云”软件系统可接入输送分拣装备的 PLC、变频器或数据库等，收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等信息并将其上传到云平台，该软件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未来该软件产品可能大规模推广、使用，若出现未经客户许可收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客户数据泄露等情

形，则公司将面临数据侵权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经营规模得以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物流装备行业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量机械、电子、软件、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领域的研发技术人员及熟练技术工人。随着物流装备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7.24 万元、20,025.77 万元、22,810.92 万元和 19,53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3%、39.51%、40.40%和 32.07%，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4,919.0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与 1-2 年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7,576.20 万元、5,886.15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94.38%，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与实际经营情况，对 1 年以内、1-2 年账龄应收账款依次计提 5%、10% 坏账准备，如果公司客户销售回款放慢，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 5%、10%，并转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由此增加 43.94 万元、87.88 万元，若有更多比例的应收账款转变为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更大程度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如德马科技或德马工业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出现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公司未来纳税税率和相应的税收支出可能变化，若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不享受税收优惠，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例，会使德马科技、德马工业影响所得税金额为 558.09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补贴降低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2019 年度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7.38 万元、876.22 万元、1,036.36 万元和 815.73 万元。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未来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程度趋向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以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为例，若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10%，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03.64 万元，会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子公司。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

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澳大利亚、欧盟国家、美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公司销售给美国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输送辊筒”。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该产品在美国关税 301 清单中，已被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353.51	482.12	435.89	845.65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0.67%	0.72%	2.11%

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终端用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353.51	482.12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2=1/80\%$ ）	441.89	602.65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3=2-1$ ）	88.38	120.53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7%

目前，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如公司未来扩大美国市场的业务规模，则发行人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将加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相应增加

折旧 1,040.41 万元。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产业发生重构,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的发展趋势。现代物流系统中,仓配中心已成为核心组成部分,输送分拣系统已成为仓配中心实现拣选、流通加工功能的主要装备。

公司专注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技术、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创新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广

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商业、烟草、新零售等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的自建物流仓配中心，以及工业制造企业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公司核心用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华为、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拉夏贝尔、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 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一体化完整技术链条，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两大类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拥有 123 项专利技术（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26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主持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2 项浙江制造标准，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浙江省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多项国家、浙江省、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2、“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全面布局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产业链，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所服务的客户涵盖物流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所应用的行业涵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是国内少有的掌握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客户行业领域广泛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

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对比，国外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如英特诺，业务领域覆盖核心软硬件、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全产业链，而国内大部分公司，仅从事物流装备制造或系统集成，或仅服务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客户。因此，相比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3、高性能的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的公司之一，拥有包括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集成、机器人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发行人将输送分拣、驱动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行业内开发了多项高性能的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

发行人所提供的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品种齐全，可满足不同输送分拣物体形态、不同输送分拣场景的需求，技术和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多项国家、省、行业及客户授予的荣誉，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4、强大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定制化特点突出。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依托其完整的技术链条及产业链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近年来，发行人为包括京东、菜鸟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行业标杆客户完成了超过 1,000 个以上系统集成项目。

相比国际知名物流装备供应商，公司更加熟悉国内环境，了解国内市场客户的需求，并能够针对其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售后运营维护更贴近客户实际，所出具的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针对物流装备定制化的特点，为更好的发挥发行人大规模制造优势，发行人在已逐步在产品的设计、设备选型、服务流程等方面实现了标准化和模块化，可基于模块化的关键设备组建定制化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从客户需要到设计实现的响应速度，而且加快了项目实施和交付进程，提高了售后运营维护的灵活性，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

5、雄厚的创新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率先在行业内成立了专业研究先进物流装备和技术的专业研究院，并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拥

有“浙江领军型创新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员工人数的 15.32%，涵盖机器视觉、软件、光学、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已形成一支由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机械设计、机械制造、软件开发、电控开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和工程队伍，具备雄厚的创新研发实力。

6、领先的全球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在罗马尼亚、澳大利亚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建立本地化运营团队。公司建立了适合国际市场的标准化、模块化产品体系，以适应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等的特点和要求。公司已积累了超过 150 个海外客户，充分利用中国基地的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制造优势，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海外销售 6,090.12 万元、7,003.76 万元、11,796.55 万元和 4,244.96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提高，2019 年 1-6 月公司海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3.80%，相比国内同行已具备明显的全球化运营领先优势。

7、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物流装备投资额大、系统工程复杂，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需要经过业绩认证考察、工艺技术学习理解、技术方案匹配性试验等环节。而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通常可以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如果更换，不仅存在质量风险，而且更换成本高、实验周期长。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拉夏贝尔、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华为、印尼 JNE、马来西亚 LAZADA 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

8、稳定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长期任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物流装备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保持稳定。在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公司成功把握物流装备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提升；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战略，不断研发设计满足行业需求的高端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使公司拥有了业内少有的完整技术链和产业链，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率先实施全球化战略，建立领先优势，为公司后续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关键核心技术的延伸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市场开发、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核心技术，新建核心部件的数字化车间，改造现有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生产基地，并致力于研发下一代输送分拣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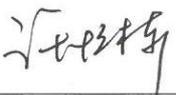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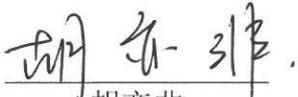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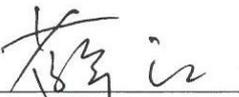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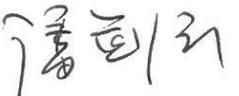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许恒栋
2019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2019年12月26日


胡亦非
2019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9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9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闫峻
2019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19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顾叙嘉、胡亦非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闫峻

2019 年 12 月 26 日